

中原大學關懷弱勢學生勸募基金管理規定

- 第一條 為能關懷弱勢學生，以適宜的經濟扶助，作為挹注弱勢學生在學輔導、未來就業之獎勵資源，特設置「關懷弱勢學生勸募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訂定本規定使用管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所稱弱勢學生係指本校在學之特殊需求學生，含低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第三條 本基金以多方捐資籌設，「中原大學」為受贈人，且開立「中原大學」之捐贈收據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所收受之捐贈，其用途為扶助及輔導弱勢學生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經費核銷，須依本校會計相關程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支用範圍：本校在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、就業及實習之相關經費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